

排污登记自查工作指南

一、注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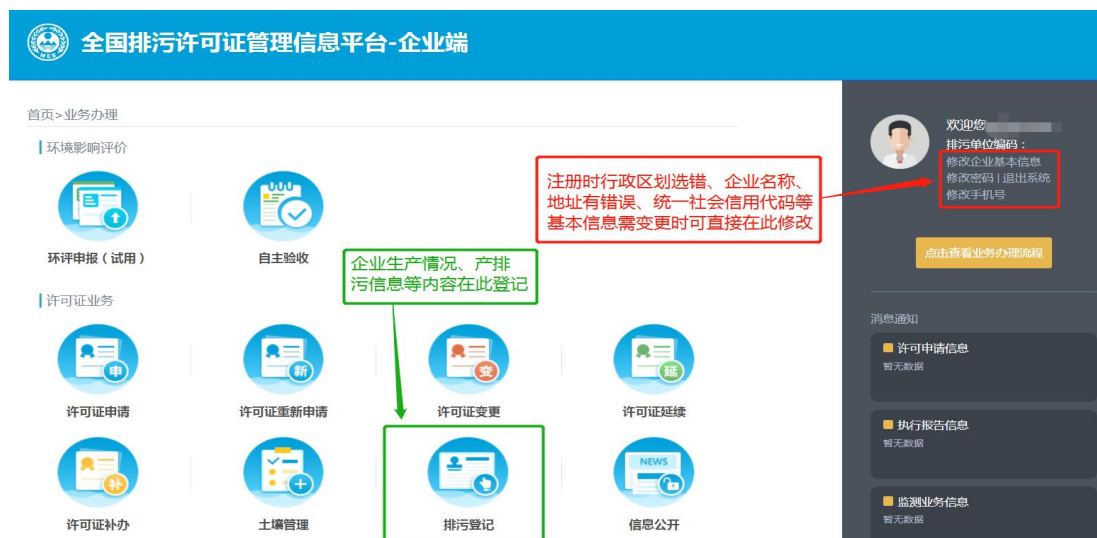
打开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端，首次登录需注册账号，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绑定手机号并上传工商营业执照照片完成注册。

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在登录时选择对应的选项，账号或密码会发送到注册时绑定的手机号，忘记或需要变更注册绑定手机号请联系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2-65305806）。



企业登记前需先联系区政务服务办来确认自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是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还是需进行排污登记（联系电话：022-66897939）。

二、选择排污登记模块



进入排污登记模块后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对应选项



三、首次登记流程示例



点击申请登记，进入申请表

3.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3.1.1 企业基本信息中大部分内容注册账号时已经填写过，但仍需检查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是否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若本界面无法修改，可返回首页，在修改企业基本信息选项内修改对应信息。

当前位置：申请登记

※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1. 排污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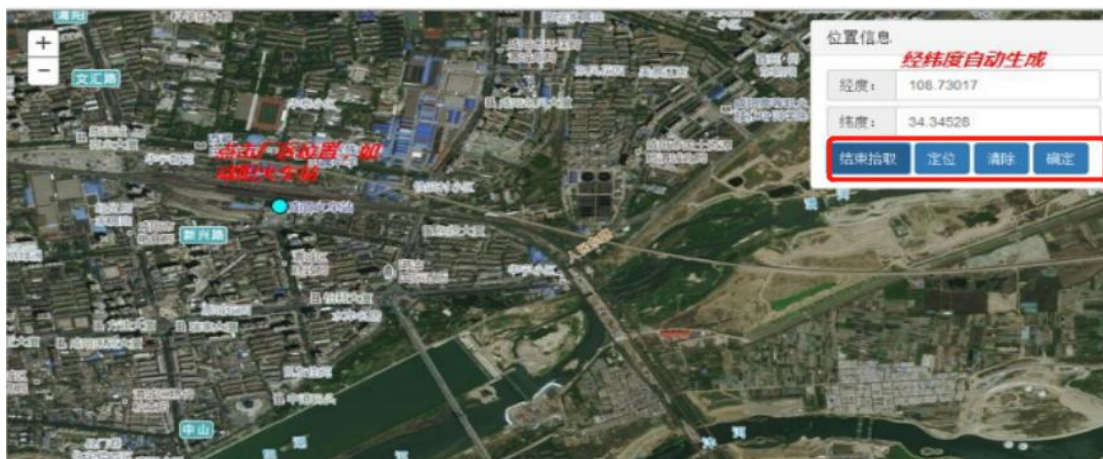
单位详细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否

红色框内信息注册时已经填过，注意检查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是否与工商营业执照上一致，如需修改参照第一步首页修改基本信息选项

蓝色框内信息为本次登记需填报内容

3.1.2 填报企业经纬度信息

点击右侧选择按钮，进入地图，放大后找到厂区所在位置，选择中心位置选择拾取，自动生成经纬度后点击确定。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选项，登记管理企业一律选“否”；若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因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需要先完成登记并于恢复生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该项选“是”。

3.2 主要产品信息

企业需详细填报行业类别、生产工艺名称、主要产品、主要产品产能、计量单位等信息。

3.3 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 10 吨/年以上、气体燃料 1 万立方米/年以上需填写此项，详细填报燃料类别、燃料名称、使用量、计量单位等信息。

3.4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表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需填写此项，详细填报辅料类别、辅料名称、使用量、计量单位等信息

3.5 废气排放信息

3.5.1 废气排放形式表中应详细填报**废气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治理工艺、数量**等信息。

3.5.2 废气排放口表中应详细填报**废气排放口名称**(只列有组织排口，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执行标准名称、排口数量**等信息。

3.6 废水排放信息

3.6.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表中应详细填报**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治理工艺、数量**等

信息。

3.6.2 废水排放口表中应详细填报**废水排放口名称、执行标准名称、排放去向**（直接排放、间接排放、不外排等）等信息。其中直接排放指处理后直接向江、河、湖、海等水环境排放；间接排放指污水出厂界后进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厂；不外排包括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全部回用、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等。

3.7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企业需详细填报**工业固废废物名称、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去向**等信息。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企业不涉及以上其中一项或几项内容或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在此项填写情况说明。

3.9 提交信息

全部内容填报完成后提交，系统即时自动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并在一段时间后生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企业可自行下载打印留存。

9、提交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四、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或生产工艺、产品、产排污信息等内容发生变化时，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

在排污登记模块变更登记。

五、注销登记

企业发生一下情形之一的，应依照规定，在排污登记模块注销登记信息：

（一）不再生产且已注销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企业长期停产、破产后厂区已清空不具有生产能力，并提交盖章版情况说明及现场照片的

（三）企业管理类别发生变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六、排污登记常见问题

6.1 企业名称问题

企业名称填的简称，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名称变更后未在排污登记信息中同步变更，如“港东门站”、“第五加油站”、“孙建朝”、“赵宝安”等。

6.2 地址信息填写不全

注册地址及生产地址填写过于简略，如：“XX街XX号”、“XX厂院内”等。

6.3 行业代码（行业类别）选择不当

6.3.1 行业类别未细化到最小分类（代码为四位数），如畜禽养殖行业不能笼统地选择“畜牧业03”，应该细化到“牛的饲养0311”、“猪的饲养0313”、“羊的饲养0314”等具体行业类别。

6.3.2 未选择登记主体的行业类别，而是直接套用上级

单位行业类别，如某石化公司行业类别是“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其下属的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分别作排污登记时，应以各自的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填报。

6.3.3 对行业类别判断错误，将需排污登记行业类别误填为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如某生产混凝土的建材企业行业类别选择“水泥制造”，应按照实际改为“水泥制品制造”；某销售液化天然气的企业行业类别误填为“煤制合成气生产业”，应按照实际情况改为“危险品仓储”。

6.3.4 涉嫌降级管理的情形

制糖业、纸浆制造、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贵金属冶炼、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生产、环境治理业、殡葬服务等行业无登记管理，为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若企业登记时行业类别选择了其中之一，且不属于“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的情形，则涉嫌降级管理，应及时联系区政务服务办核实行业类别（联系电话：022-66897939）。

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手动录入时将形状相近的字母和数字录错，如“1”写成“L”，“0”写成“O”，“W”写成“M”等；将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弄混或填反位置。

6.5 产品信息未填写或填写不全；产品产能与计量单位不匹配，如“生猪 9.5 头”。

6.6 废气排放信息填写不全，如填报了“燃料使用情况”表或“涉 voc 辅料使用情况”表却未填“废气排放信息”等。

6.7 废水排放信息填写不全，不外排的废水（工业企业全部回用的废水和畜禽养殖业用于农田灌溉的废水）也应该填写。

6.8 固废排放信息 企业可回收利用的边角料也应一并列出。

6.9 其他需说明的信息一栏，企业有不涉及以上部分或全部表格内容的，应该在该项填写情况说明。